委托单丢失说明

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我公司 在 年 月 日送检设备至省计量院并开具委托单（单号 ），因本公司操作失误，委托单丢失。现委托 联系电话： 前往贵单位取走此次委托单包含的证书、设备，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特此说明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